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6日(第112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1115号  
胡星萍 本院受理原告周珍勇与被告胡星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员为胡悠悠、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498号  
金天旺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天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员为胡悠悠、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701号  
蒋锦航(住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上蒋村1-2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30712131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广大钢管租赁站诉你、胡笑梅、程天降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员为章璐、华丽英、应萌芯。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35号  
胡清爽(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村古路18-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02264012)原告程挺与被告胡清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85593元及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179号  
徐银涓(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23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2092045)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徐银涓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徐银涓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7905.22元及利息3324.93元、违约金4006.9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443号  
吕发祥(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7104019)原告吴德福与被告吕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149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2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其中15000元从2017年1月27日,37000元从2017年2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609号  
吕发祥(住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5407104019)原告吴雨钲与被告吕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52000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其中15000元从2017年1月27日,37000元从2017年2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04号  
寿建慧 本院受理原告寿建慧与被告陈慧英、程卓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0万元并支付利息35万元(起诉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2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8号  
程红英(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龙村金工路15号)本院受理原告秦文昌与你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员为章璐、华丽英、应萌芯。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46号  
胡鑫 本院受理原告周存亮与被告胡鑫、曹黄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员为施旭星、支有土、吕远征。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十里坪监狱。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77号  
被告 陈美利,女,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溪岸村上宅巷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4144540。被告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永康市精密机床附件厂第2幢)。法定代表人 胡洪彬。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康辰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美利、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598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926号  
舒晓琴(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渔池路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90825),吕志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四方小村3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416418)本院受理胡福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员为章璐、华丽英、应萌芯。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58号  
方彦(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四盘路2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22571X);吕梅菊(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四盘路2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305727)本院受理原告程天国与被告方彦、吕梅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庭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员为施旭星、支有土、吕远征。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83号  
胡峰罕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荣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峰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982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3000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1日13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03号  
朱笑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街四弄8号)本院受理原告裘雪燕与被告朱笑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朱笑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47号  
周新广、杜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程龙翔与被告周新广、杜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周新广、杜小平支付原告货款79958元并按银行标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238号  
被告:王军,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80017。被告:胡佩君,女,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295弄1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261928。本院受理原告李伟骏与被告王军、胡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从2015年7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7日15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342号  
胡益敏、吴越超、永康市龙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二攀与被告胡益敏、吴越超、永康市龙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7800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479号  
方行(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炉灶村1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1048616)、杨红梅(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2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5212126)本院受理原告夏玉婵与被告方行、杨红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方行、杨红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1080元并支付利息和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6月3日起以4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付款之日止,利息损失以708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585号  
李磊(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东弄小区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7181717)原告胡馨文与被告李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800号  
被告:周莹、翁双东,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攀攀与被告周莹、翁双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周莹、翁双东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从2016年7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608号  
吕鹏(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坑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001295132)本院受理原告梅海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货款353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21号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姚歌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庭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404号  
潘晓敏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为28154.06元,违约金为25269.23元,之后利息以欠款总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分期手续费3263.9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庭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049号  
潘武军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原告透支借款本金42170.28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1月1日止的利息为4037.56元,违约金为2603.59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庭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521号  
陈步平、黄春花:(2018)浙0784民初6521号原告叶振芳与被告陈步平、黄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判决书有遗漏,特补充如下:由被告陈步平、黄春花共同归还原告叶振芳借款210000元(利息从2013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特此提醒。

(2019)浙0784民初6521号  
原告叶振芳与被告陈步平、黄春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判决书有遗漏,特补充如下:由被告陈步平、黄春花共同归还原告叶振芳借款210000元(利息从2013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特此提醒。

## 讣告

永康市第二中学退休教师陈世其同志,因病于2019年3月13日上午9时56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92岁。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永康市第二中学  
2019年3月16日

## 讣告

驾鹤西游归根去,一生心血付永康。  
桃李纷繁心意足,来生再续桑梓情。

我夫陈世其,原永康市第二中学退休高级教师,于2019年3月13日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辞世,享年92岁。遵其生前遗愿,丧事从简。在此对照照顾我夫的亲朋好友及各位医务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妻 朱爱秀 携子女家人泣告

2019年3月16日